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5359.1—1996

##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术语 车辆类型

Term for motorcycles and mopeds—Types of vehicles

1996-07-23 发布

1997-03-01 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## 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术语 车辆类型

GB/T 5359.1—1996

代替 GB 5359.1—85

Term for motorcycles and mopeds—Types of vehicles

本标准参照采用国际标准 ISO 3833—77《道路车辆——类型——名词和定义》。

###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有关类型的术语。

本标准适用于在公路、城市道路与非公路上行驶的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。

### 2 术语

#### 2.1 轻便摩托车 moped

一种两轮或三轮机动车，最大设计车速不超过 50 km/h。如动力为一种热机，其总排量不得超过 50 mL。

##### 2.1.1 两轮轻便摩托车 moped with two wheels

装有一个驱动轮和一个从动轮，适应在公路或城市道路上行驶的轻便摩托车。

##### 2.1.2 两轮轻便踏板摩托车 scooter

适应在公路或城市道路上行驶的车架为坐式型的两轮摩托车。

##### 2.1.3 正三轮轻便摩托车 right three-wheeled moped

装有三个车辆，其中一个车轮在纵向中心平面上，另外两个车轮与纵向中心平面对称分布的轻便摩托车。

##### 2.1.3.1 普通正三轮轻便摩托车 general right three-wheeled moped

用于载运乘员或货物的正三轮轻便摩托车。

##### 2.1.3.2 专用正三轮轻便摩托车 right three-wheeled moped for specific purpose

装有专用装备，用于完成指定任务或在专用场地使用的正三轮轻便摩托车。

#### 2.2 摩托车 motorcycle

一种两轮机动车或整车整备质量不超过 400 kg<sup>1)</sup>的三轮机动车。2.1 条所规定的轻便摩托车不包括在内。

注：1) 带有驾驶室的正三轮摩托车及专用车的整车整备质量不受此限。

##### 2.2.1 两轮摩托车 motorcycle with two wheels

装有一个驱动轮和一个从动轮的摩托车。

##### 2.2.1.1 两轮普通摩托车 street bike

适应在公路或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两轮摩托车。

##### 2.2.1.2 两轮踏板摩托车 motorscooter

适应在公路或城市道路上行驶的车架为坐式型的两轮摩托车。

##### 2.2.1.3 两轮公路越野摩托车 dual-purpose bike